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59)通过]

56/186.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关于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来源国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以及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的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

关注腐败行径和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所造成的种种问题的严重性，这些问题可能危害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价值观，妨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商业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要考虑到各国政府的发展重点，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政策，以便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念及联合国系统通过奉行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普遍原则和准则，在便利私营部门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并在发展进程中有条不紊地相互作用方面，起着催化作用，

强调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是调集发展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¹ 见 A/56/402-E/2001/105。

认识到为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而进行国际合作以及有关这方面的现行国际法和国内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

着重指出需要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使各国能根据本国的重点设计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

注意到这些腐败行径包括非法取得、转移和在海外投资国家资金，

还注意到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问题以及防止这些资金的转移并将其退回的必要性所涉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后果，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此进行全面、整体的审查，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报告；²
2. **重申谴责**腐败、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强调认为这些行径须予防止，转移海外的非法来源资金应要求经过适当程序后须予退回；
3. **要求**在确认国家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各国政府努力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4. **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机构能力和规章框架，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5.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¹的审议，根据该草案，特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将要迅速审议防止和打击转移由腐败行为产生的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包括洗钱以及将这些资金退回问题的要点；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上述特设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向大会建议可采用什么方式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7.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² A/56/403 和 Add. 1。